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比速科技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Bisu Technology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2)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七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各認購人(作為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認購價每股股份4.80港元認購合共40,000,000股認購股份。

發行認購股份無需取得股東批准，而認購股份將根據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之新股份總數為4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鑒於認購事項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且認購事項未必一定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七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各認購人(作為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認購價每股股份4.80港元認購合共40,000,000股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除下文披露者外，各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均相同。

認購協議A

- 日期：二零二一年三月七日
- 訂約方：(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2) 認購人A(作為認購人)
- 認購股份數目：23,760,000股認購股份
- 代價：114,048,000港元，相當於每股認購股份4.80港元，須由認購人A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自認購協議A日期起三(3)個營業日內以銀行本票或銀行匯款支付可退還按金2,970,000港元；及
 - (ii) 於完成時以銀行本票或銀行匯款支付111,078,000港元。

認購協議B

- 日期：二零二一年三月七日
- 訂約方：(3)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4) 認購人B(作為認購人)
- 認購股份數目：16,240,000股認購股份
- 代價：77,952,000港元，相當於每股認購股份4.80港元，將由認購人B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自認購協議B日期起三(3)個營業日內以銀行本票或銀行匯款支付可退還按金2,030,000港元；及
 - (ii) 於完成時以銀行本票或銀行匯款支付75,922,000港元。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該等認購人及認購人A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曹先生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於本公告日期，各認購人及曹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持有任何股權。認購人A及曹先生各自(為一方)以及認購人B(為另一方)彼此之間相互獨立，並無關連且並非一致行動人士。

認購股份

40,000,000股認購股份合共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20.00%；及(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並無出現變動）。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認購股份將動用100%一般授權。認購股份之總面值為400,000港元。

認購股份之權利

於發行日期，認購股份將悉數繳足且於所有方面與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股份4.80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5.99港元折讓約19.87%；
- (ii)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即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4.86港元折讓約1.23%；及
- (iii)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及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 3.63港元溢價約32.19%。

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各認購人公平磋商並參考股份之現行及近期市價及成交價後釐定。

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

各認購協議之認購事項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且並無撤回或撤銷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僅就認購協議A而言，除上文所載條件外，認購協議A亦須待於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完成後本公司擁有充足公眾持股量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方告完成。

該等條件無法獲豁免。倘該等條件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前未達成，相關認購協議將告終止及停止且本公司須隨即向相關認購人退還相關可退還按金（不計利息）。

為免生疑，各認購事項之完成並非互為條件。

完成

完成須於最後一項條件達成後十(10)個營業日內(或有關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落實。

發行認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發行認購股份無需取得股東批准，而認購股份將根據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之新股份總數為4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日期並無變動，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	%	股份	%
Youth Force Asia Limited (「Youth Force」) ^(附註)	147,700,000	73.85	147,700,000	61.54
公眾股東				
認購人A	—	—	23,760,000	9.90
認購人B	—	—	16,240,000	6.77
其他公眾股東	52,300,000	26.15	52,300,000	21.79
已發行股份總數	200,000,000	100.00	240,000,000	100.00

附註：Youth Force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姜建輝先生(「姜先生」)擁有。因此，姜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Youth Force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土木工程項目以及樓宇建造及保養工程。

誠如過往公佈，本公司將規劃開始投資全球碳中和業務。業務擴展需要本公司擴充資金規模，以改善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和發展能力。在研究了多種集資行動的可行性後，本公司認為(i)除少量的專業費用外，認購事項不會產生利息費用或其他支出；(ii)定向增發可確保本公司在短期獲得一定數量的資金；及(iii)以現金為代價發行新股可大幅改善本公司財務狀況，例如提高流動率、降低資產負債率及改善整體抗風險能力。此外，認購價和認購數量乃參考了本公司股份的現行市價和交易量制定。董事會認為認購協議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為192,000,000港元。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認購事項所有適用成本及開支後)將約為192,000,000港元，其中60,00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償還本集團債務，而餘下132,000,000港元擬用於開發碳中和業務及／或探索其他潛在新業務。除已披露之碳中和業務外，本集團尚未決定踏足其他新業務。本公司作於出現新業務進展時根據上市規則作出適當公告。每股認購股份之淨認購價將約為4.8港元。

有關認購人之資料

認購人A，Mao Yuan Capital Limited(懋源資本有限公司)，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專注於香港資本市場的戰略性及財務性投資。於二零一四年，其以基石投資人的身份參與了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原証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編號為1375)的首次公開發售，以3500萬美元認購中原證券的上市股份。

認購人A的唯一股東及現任董事長為曹俊生先生。曹先生為具有豐富經驗的實業家、專業投資人及慈善家。其曾任河南雙匯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編號為000895)董事。其主要投資領域覆蓋了房地產、大消費、先進製造業、生物製藥、金融服務以及藝術品投資等。其亦主導了多家境內領先企業的海外上市、跨境併購及國際業務發展。

認購人B，張亞循先生，為具有豐富經驗的專業投資人和實業家。其自2006年至今出任鄭州安圖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安圖生物」，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編號為603658)董事兼副董事長。安圖生物主要從事體外診斷試劑及儀器的研發、生產和銷售，其市值於本公告日期已超過人民幣500億元。根據公開披露，張先生通過Z&F International Trading Limited間接持有安圖生物的約13%股權。其亦是河南爭鋒農牧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

鑒於認購事項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且認購事項未必一定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下列字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營業之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間懸掛或持續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而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解除之任何日子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而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取消之任何日子除外）
「本公司」	指	比速科技集團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72）
「完成」	指	認購事項完成
「完成日期」	指	完成日期，將為最後一項條件達成後十(10)個營業日內之一日（或有關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當時已發行股份之最多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日，即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之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曹先生」	指	曹俊生先生，認購人A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A」	指	Mao Yuan Capital Limited (懋源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認購人B」	指	張亞循先生
「認購協議A」	指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認購人A(作為認購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七日之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B」	指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認購人B(作為認購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七日之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	指	認購協議A及認購協議B之統稱，及倘文義所需，指彼等任何一項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4.80港元
「認購股份」	指	認購人將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之合共40,000,000股新股份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認購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比速科技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高敬德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高敬德博士、陳歆璋先生、Artem Matyushok先生、Brett Ashley Wight先生及錢振軒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炳炎先生(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美順先生、梁子榮先生及余偉秦先生。